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经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

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偿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章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亦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

格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转让控制权时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做好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由总经理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财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财务部门负责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并将相关情况定期报告至董事会；

（三）董事会负责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财务部门检查情况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制定相关解决方案或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及公告；

（四）对需要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五）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一）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相关审查情况给财务总监，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第十五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的，或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会可采取“占用即冻结”措施，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

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凡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持有的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具体操作程序为：

1、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本制度第十四条要求，发现相关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出发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法定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